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徐正端

徐君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煦律師

被告 金彥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22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惟因原告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蕭秀蓉